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月苑陈远陈源陈原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原中国 IV 法总则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网址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读者热线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摇岳

书号 陈月苑陈远陈源陈原 摇· 摇· 摇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82年 5月 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 ,参加行使地方国家权力。

第三条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 ,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第四条摇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履行代表义务 ,发挥代表作用 ,密切同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联系 ,接受其监督。

第五条摇代表有权依法联名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 ,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其范围和内容主要是 :

(一)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 ;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方面的事项 ;

(四)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事项 ;

(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在交付大会表决前 ,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 ,经主席团同意 ,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如果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 ,而另一部分代表坚持提出 ,且符合

法定人数 ,该项议案仍然有效。

第六条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各项选举时 ,代表有权依法联名提出候选人。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和主席团提出的候选人 ,均应列入候选人名单。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 ,应以书面的方式向主席团说明提名的理由。

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 ,本人不接受提名时 ,如提名的代表仍坚持提名且符合法定人数 ,该项提名有效。

第七条摇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罢免案。

第八条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 ,代表有权依法联名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内容和要求。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 ,该机关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出席会议 ,发表意见。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由主席团决定 ,责成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决定前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

第九条摇代表个人或者联名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主席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承办单位应在 远个月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承办单位应在 猿个月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 ,有关单位应在 员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逾期不办或者推诿、敷衍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责成其主管部门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 ,督促改正。

第十条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便于组织和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 ,采取单独或者联合编组的方式 ,将代表组成若干个代表小组。代表应当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一个代表小组 ,也可以

参加下一级代表小组。

代表小组应当经常开展活动,主要内容是:

(一)学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开展视察活动;

(三)进行调查研究;

(四)联系人民群众,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组织的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工作的集中视察,也可以持代表证单独视察,或者几位代表联合视察。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代表视察的有关事宜。代表视察时,被视察单位负责人应如实汇报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负责处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视察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交视察报告。

第十二条 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的安排,参加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评议活动,也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组织的评议活动。

代表在进行评议时,被评议的国家机关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向代表汇报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根据代表评议的意思和建议进行整改,在猿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并通报参加评议的代表。

代表也可以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组织的述职活动。

第十三条 代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联系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人民群众:

(一)走访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二)回答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选民对代表工作的询问；
- (三)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四)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代表每年至少联系一次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

第十四条摇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证和提供便利条件,其工资、奖金、补贴等福利待遇,均按在本单位正常出勤对待。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交通部门应当凭代表证优先为代表售予车、船、机票。

第十五条摇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占用的工作时间,全省县级以上的人代表大会代表,每年至少 5 天,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至少 3 天。

第十六条摇代表活动经费,每年由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根据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制定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无乡级财政的,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拨付,专项使用。

代表活动经费应用于代表视察、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培训、学习资料和其他必要费用。

第十七条摇本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应当通过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建立接待代表制度、办理代表来信来访、召开座谈会、为代表订阅报刊资料以及走访、约见等方式,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条件和职务。

第十八条摇代表有权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对拒绝、阻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和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组织和个人,代表可以直接或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向有关单位及其上级机关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及时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第十九条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刑事审判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果是因为现行犯必须拘留而又不能立即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时,可以先由主任会议许可,再由主任会议提请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确认。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因受逮捕、刑事审判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执行机关应当事前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由主席报告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对同时担任县级以上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执行机关应当报经该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第二十条 代表受到非法拘禁或限制人身自由时,应当主动表明其代表身份。未经许可或者未履行规定的报告手续,即对代表使用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或者负责人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摇本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在会议召开 苑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任会议批准。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在会议召开 猿日前向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席团批准。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向代表发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通知,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摇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通知本人、代表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第二十三条 摇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二十四条 摇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时,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该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并同时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时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
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 ,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后 ,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 ,应书面告知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和原选举单位
或者原选区。

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调动的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事机构通知代表新到单位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由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代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